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代號：2201
頁次：12-1

科目：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若國際突然發生重大金融風暴，嚴重影響我國之產業及國民經濟，為應付此項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總統僅得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 (B)總統得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 (C)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時須依緊急命令法之規定
 - (D)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溯及發布時失效
- 2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是為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言論免責權的目的是要讓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便於監督政府，故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
 - (B)「對院外不負責任」，包含不負相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立法院的相關紀律違反的懲戒責任
 - (C)立法委員參加電視台政論節目所發表的言論，不享有言論免責權
 - (D)立法委員在休會期間，不受言論免責權的保障
- 3 下列何者不得提出公民投票案？
 - (A)直轄市議會
 - (B)立法院
 - (C)總統
 - (D)中華民國公民，未受監護宣告，在戶籍地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4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政黨解散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由行政院移送
 - (B)關於政黨解散之案件，應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解釋為之
 - (C)關於政黨解散之宣告，應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裁定為之
 - (D)關於政黨解散之宣告，應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判決為之
- 5 依據司法院解釋，下列那一選項正確？
 - (A)特別公課以一般國民為課徵對象
 - (B)特別公課之支出不受徵收目的之拘束
 - (C)特別公課收入原則上歸入公庫
 - (D)特別公課具有行為制約之功能
- 6 有關憲法上人民之納稅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民的納稅義務應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 (B)租稅法律主義適用於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等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
 - (C)減免繳稅的事項不適用租稅法律主義
 - (D)租稅法律主義並不禁止法律基於特定目的，具體明確的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納稅的義務

- 7 依司法院釋字第 539 號解釋，庭長、審判長與法官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兼任庭長之法官與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二者就法官本職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B)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包括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與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
(C)審判長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而設
(D)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
- 8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主要係為何種目的而制定？
- (A)規定農地歸屬程序 (B)訂定農民生活基準 (C)合理分配農業資源 (D)合理分配人力資源
- 9 甲當選我國總統，依總統職權發布命令，下列何者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A)甲任命乙出任行政院院長
(B)甲提名丙出任考試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丙為考試院院長
(C)甲解散立法院之命令
(D)甲於建國 100 年國慶時，發布大赦命令
- 10 依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 (A)稅法之內容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B)財政部規定：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者，不准扣抵銷項稅額，尚不違憲
(C)財政部規定：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之補貼收入應課營業稅，尚不違憲
(D)所得稅法就扣繳義務人及違背扣繳義務之處罰等規定，尚不違憲
- 11 某公立國小校長甲，因篤信基督教，而要求全校學生在例行性朝會時一起禱告。請問：根據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的規定，甲的行為是否合憲？
- (A)因是校長的治校理念而屬合憲 (B)因禱告是勸人為善而合憲
(C)因違反宗教信仰自由而違憲 (D)因未報備教育主管機關而違憲
- 12 有關於猥褻性言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猥褻性言論完全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B)猥褻性言論包含暴力、性虐待與人獸性交而欠缺藝術、醫學或教育價值的言論
(C)雖不含有暴力、性虐待與人獸性交，但仍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的資訊亦屬於猥褻性言論
(D)雖不含有暴力、性虐待與人獸性交，但仍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的資訊或物品，只要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則不屬於散布猥褻物品
- 13 勞工保險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以符合憲法第 153 條保障勞工生活的國家目標。請問：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解釋，勞工保險在我國的定位為何？
- (A)屬商業保險，且具強制投保的性質 (B)屬社會保險，且具強制投保的性質
(C)屬商業保險，且具自願投保的性質 (D)屬社會保險，且具自願投保的性質

- 14 下列何者不是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之基本國策？
- (A)設置國家基因資料庫 (B)推行全民健康保險
(C)促進現代醫藥之研究發展 (D)促進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15 下列有關基本權效力之論述，何者錯誤？
- (A)基本權第三人效力，是指基本權條款適用於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B)基本權可以作為客觀規範的拘束力
(C)基本權可以作為刑事法院法官認定法律違憲而拒絕適用該法律之依據
(D)基本權具有作為個人權利的效力
- 1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考試院院長，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列席備詢
(B)檢察官因依法不受外部干涉，不必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備詢
(C)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無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說明之義務
(D)司法院院長，本於司法獨立，不得於立法院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
- 17 憲法第 75 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請問在下列敘述中，何者為本條文在憲法解釋上的合理推論或敘述？
- (A)法條上僅言及不得兼任「官吏」，故官吏以外的職務即可兼任
(B)如果立法院在廣播電視法中規定立法委員不得擔任民營電台的董事，因為此一職位不是「官吏」，此一規定即有違憲之嫌
(C)立法委員得否兼任「官吏」以外之職務，仍應視該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D)本條文僅指「立法委員」，因此「地方民意代表」於解釋上即不受此一拘束，而可兼任官吏
- 18 下列關於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始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B)不信任案提出九十六小時後，立法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C)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信任案，行政院院長應於當日離職
(D)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19 依司法院解釋，有關職業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者所欲限制者，如屬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
(B)立法者所欲限制者，如屬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須有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
(C)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不得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即予以限制
(D)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

- 20 某甲經營化工廠，因排放廢氣而造成附近居民的身體受到傷害，該縣市環保局於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某甲處以罰鍰。請問：該縣市環保局對某甲的處分係屬何種基本權功能的展現？
- (A)防禦權 (B)共享權
(C)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 (D)國家保護義務
- 21 有關私立大學對學生之退學處分，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私立大學學生受退學處分如有不服，可逕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B)私立大學學生受退學處分如有不服，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C)私立大學學生受退學處分如有不服，可自行選擇循私法或公法救濟
(D)私立大學學生受退學處分如有不服，可先於校內提出申訴，再向教育部訴願
- 22 承上題，有關私立大學以學則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所謂「二一退學」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學則之二一退學規定，涉及大學對學生學習權之剝奪，屬法規命令之性質，應有法律授權依據
(B)學則之二一退學規定，涉及大學對學生學習能力之評價，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如無法律另行規定，則大學得自為規定
(C)學則之二一退學規定，涉及大學內部對學生之管理事項，屬行政規則，無論有無法律規定，大學均得自為規定
(D)學則之二一退學規定，涉及大學生權利之重大事項，僅能由法律加以規定
- 23 下列有關農田水利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B)凡在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私有耕地之承租人均為農田水利會之當然成員
(C)農田水利會並非自治團體，未擁有自治權限
(D)各農田水利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授權，訂定自治規章規範「餘水使用費」徵收事宜，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4 下列何者屬於獨立機關？
- (A)訴願審議委員會 (B)各機關之法規委員會
(C)提供諮詢意見之各機關諮詢委員會 (D)中央選舉委員會
- 25 公物法律地位消滅之原因，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廢止公用 (B)公用期限屆滿
(C)喪失公物之形態 (D)市有土地被中央機關徵收作為公立大學校地
- 26 下列何者不屬於受委託獨立行使公權力之私人？
- (A)協助交通警察大隊拖吊違規車輛之民間業者
(B)代替監理站（所）實施車輛定期檢驗之民間汽車修配廠
(C)作成學生退學處分之私立大學
(D)代替政府實施紡織品輸出配額分配之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簡稱紡拓會）

- 27 某直轄市制定某自治條例，條文中附有罰則。下列有關罰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
(B)得規定吊銷執照
(C)得規定停止營業
(D)得規定勒令停工
- 28 承上題，有關該附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的敘述，何者錯誤？
(A)應冠以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B)須經議會通過
(C)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D)發布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29 依大法官之解釋，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A)公務人員於所屬機關內部同職等職位之調整 (B)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
(C)公務人員請領福利互助金被拒絕時 (D)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被拒絕時
- 30 下列何者為行政機關之權限委託？
(A)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進口汽車排氣檢驗，並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准駁
(B)交通部（或監理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C)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專利案件之鑑定
(D)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政府駐外機構查證進口貨品市場價格
- 31 王小明於路邊停車格內停車，主管機關因該處地下水管破裂，急需處理，遂請他人將其車移至適當地點，試問該項措施之性質為何？
(A)直接強制 (B)即時強制 (C)代履行 (D)行政處分
- 32 承上題，王小明事後檢查車輛時，發覺車輛之底盤因移置而受損，其救濟途徑為何？
(A)向執行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B)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異議
(C)向實施移置者提起異議 (D)直接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
- 33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上所定義之法規命令？
(A)公營造物所訂定之營造物規則
(B)公營事業所訂定之營業規則
(C)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
(D)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施行細則
- 34 有關受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處理受益行政處分得否撤銷時，「信賴保護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呈現對立狀態
(B)受益人之信賴值得保護時，撤銷受益行政處分後，行政機關應補償受益人信賴利益之損失
(C)受益人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作成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仍值得保護
(D)若受益人之信賴值得保護且其信賴利益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不得撤銷該行政處分

- 35 甲收到年度繳交房屋稅之通知單，但該通知單上漏未記載該房屋之座落地址及發單機關名稱，則該課稅處分之效力為何？
- (A)得撤銷 (B)得補正 (C)得廢止 (D)無效
- 36 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何者屬行政契約之行爲？
- (A)公立學校通知教師不續聘 (B)公共工程採購拒絕發還押標金
(C)請求軍校退學學生償還公費 (D)簽約承租國民住宅
- 37 A 公司因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其財務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裁處其新臺幣 20 萬元之處分。A 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行政法院審理中，證券管理法規修正，刪除「財務預報」爲公司應公開揭露資訊之規定。未公開財務預報之上市公司，不復有處罰規定，則行政法院得基於下列何項理由作成判決？
- (A)原處分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應以起訴無理由駁回
(B)訴願程序終結時，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應以起訴無理由駁回
(C)行政訴訟提起時，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應以起訴無理由駁回
(D)行政訴訟言詞辯論尚未終結，法令變更，應以起訴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 38 某甲經營電子遊戲場，擅自變更營業級別，被主管機關查獲，經處予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將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遊戲級別證與商業登記。此限期改善之性質為何？
- (A)單純警告之性質 (B)行政處分 (C)行政罰 (D)行政執行
- 39 老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處罰鍰 5 萬元，由於未被限制出境，老王後來陸續出境三次，卻未繳清罰鍰。行政執行處下列作爲，何者錯誤？
- (A)因其滯欠金額未達 10 萬元，故不得限制其出境
(B)因其已出境三次，得限制出境
(C)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仍故意不履行，得限制出境
(D)顯有逃匿之虞，得限制出境
- 40 老王因酒醉駕車不幸死亡，有關其子小王是否應繳納老王生前所滯欠之罰鍰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罰鍰具有一身專屬性，老王死亡後，罰鍰繳納義務即已消滅，小王不必繳納
(B)只要是公法上給付義務，即不因義務人死亡而消滅。小王應負擔該項罰鍰繳納義務
(C)行政執行處得就小王之自有財產逕爲執行
(D)老王遺有財產，行政執行處得逕對遺產執行
- 41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不構成停止管收之事由？
- (A)管收期限屆滿 (B)因管收而使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C)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D)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42 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行政機關得分別裁處罰鍰？
- (A) 甲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未經許可放置電子遊戲機供他人使用，違反建築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
 - (B) 乙公司申報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漏報稅款，且其負責人未依法扣繳稅款，違反所得稅法規定
 - (C) 乙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營業稅，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
 - (D) 甲未經核准擅自於河川採取土石，違反刑法竊盜公有財產及水利法規定
- 43 甲向乙警察分局申請於 10 月 10 日上午舉行從臺北火車站至國父紀念館之遊行活動，乙審查後，不得為下列那種行政行為？
- (A) 對甲之申請不予許可
 - (B) 要求甲之遊行時間改為 10 月 10 日下午三點以後
 - (C) 要求甲繳交 500 萬元之保證金，以利事後街道之清潔工作
 - (D) 要求甲之遊行路線應避開忠孝東路 2 段
- 44 直轄市政府為整潔市容，公告宣導所有民眾帶寵物外出時，應攜帶動物排泄物清潔器具。此項措施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般處分
 - (B) 行政上之事實行為
 - (C) 行政規則
 - (D) 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計畫
- 45 下列何者並非基於行政損失補償所為之給付？
- (A) 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處分後，對信賴值得保護之受益人所給付之金錢
 - (B) 行政機關廢止合法之授益處分後，對信賴值得保護之受益人所給付之金錢
 - (C) 訴願機關作成情況決定後，原處分機關給予處分相對人之金錢給付
 - (D) 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公益，單方終止行政契約後，給予契約相對人之金錢給付
- 46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被拒絕時，原則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 (B) 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前，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 (C)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得針對同一事件合併請求國家賠償
 - (D) 人民主張行政處分違法請求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原則上為原處分機關
- 47 甲因慢性疾病居住他處調養，未於住所居住，亦未委託他人代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乃以寄存送達方式，將判決書寄存於住居所所在地之郵局。甲返回住所後，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惟已逾 20 日上訴期間，依行政法院裁判見解，得依下列何項理由請求救濟？
- (A) 甲因病住院且未委任代理人，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聲請回復原狀後，提起上訴
 - (B) 甲因病住院且未委任代理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採寄存送達為不合法，甲得提起上訴
 - (C) 甲因病住院且未委任代理人，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已逾上訴期間，不得聲請上訴救濟
 - (D) 甲因病住院且未委任代理人，判決確定之不變期間，應自甲出院實際得受領時起算，甲得提起上訴

- 48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若以「損害發生時」起算為五年
 - (B)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若以「知有損害時」起算為二年，所謂「知有損害時」僅指被害人知有損害之情事，不以被害人知悉國家賠償之原因事實為要件
 - (C)行政機關給付國家賠償後對於公務員之求償權，僅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 (D)行政機關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不必然為全額求償
- 49 依我國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下列何者不具有行政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
- (A)私立學校
 - (B)各大學之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 (C)非法人團體
 - (D)某農田水利會
- 50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甲不服勞工保險局認定其不具原住民身分，不得領取該津貼之行政處分，應以下列何項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 (A)勞工保險局
 - (B)勞工委員會
 -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D)行政院
- 51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報經內政部核准徵收 X 之土地。X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乃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撤銷土地徵收處分之訴訟。國工局未依土地徵收條例，先行與 X 協議價購。不過，X 起訴時，該道路已接近完工，通車在即。本件受訴法院若認定內政部之徵收處分違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之規定，不得作出以下何種判決？
- (A)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內政部對 X 之土地徵收處分違法
 - (B)駁回 X 之訴
 - (C)訴訟費用由 X 負擔
 - (D)依 X 之聲明，就 X 因違法處分所受損害命內政部予以賠償
- 52 下列有關確認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律關係確認訴訟」相較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具有補充性關係
 - (B)甲之卡車被主管機關宣告沒入，並已經執行完畢，但該卡車尚未滅失，若甲不服，應提起「確認沒入處分違法之訴訟」
 - (C)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無須經訴願程序，但須先請求行政機關確認系爭行政處分無效
 - (D)甲之土地被徵收且已執行完畢，但其後該徵收處分因故失其效力，若對於徵收處分是否失效等問題引發爭議，得提起「法律關係確認訴訟」
- 53 下列關於行政訴訟上共同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必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不論有利、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其效力皆及於全體
 - (B)原告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如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被告應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C)於普通共同訴訟，其一人之行爲所生利害，均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 (D)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人須全體共同向法院聲明，始得續行訴訟

- 54 有關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行為之內容意涵應使人民可以理解 (B)所使用之文字意義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C)所使用之文字意義應具有公平性 (D)所使用之文字意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55 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有下列何種情形，原訴願決定機關應不予受理？
(A)逾越法定期間 (B)原決定適用法規並無錯誤
(C)未發現新證據 (D)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
- 56 有關係約之批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條約必須經締約國批准始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B)條約不須經締約國批准便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C)條約是否需要批准取決於全體締約國之決定
(D)雙邊條約如雙方已批准該條約而在互換批准書之前該條約便已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 57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63 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憲章第 57 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構訂立協定，訂明該機構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條件。試問以下選項中的國際組織何者「非屬於」聯合國體系中的專門機構？
(A)國際海事組織 (B)國際金融公司 (C)世界氣象組織 (D)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 58 試問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依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凡是犯下戰爭罪、破壞和平罪、違反人道罪者，皆須負擔個人責任
(B)依 1949 年日內瓦四個公約和 1977 年二個附加議定書之規定，設立羅馬國際刑事法院
(C)依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交戰國應為其武裝部隊因違反陸戰法規而造成的損害，負賠償之責
(D) 1978 年國際紅十字會提出一份「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基本規則」，並非有拘束力之法律文件
- 59 有關國際法主體之陳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A)當代國際法發展之結果，所有國家均接受個人已成為國際法主體
(B)國家是國際法之唯一主體，唯有國家始擁有完整之國際法人格
(C)國際組織做為國際法主體，其得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主要繫於習慣國際法之規定
(D)當代國際社會成員對於教廷為國家並無太大爭議
- 60 下列有關承認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承認必須以明示之方式為之
(B)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
(C)對國家的承認必須以個別方式為之，而不得以集體方式為之
(D)國家承認在實踐上可分為法律承認與事實承認，但在政府承認則無此種區分

- 61 國際法上對於個人應負擔之責任多半規定於國際協定中，以下就個人應負國際法上責任之情況，何者錯誤？
- (A) 依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國際刑事法院」主要目的係審判犯下重大國際罪行之個人，包括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和侵略罪等
 - (B) 1948 年訂立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規定，凡犯滅絕種族罪之個人（尤其是國家元首或軍事將領），均應懲治之
 - (C)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一切酷刑行為均應訂為刑事罪行，締約國必須對觸犯罪行之個人起訴，或引渡給有管轄權之國家
 - (D) 1993 年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及 1994 年之「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均由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負責籌設成立
- 62 依相關國際海洋法公約，海盜行為之犯罪地是：
- (A) 公海或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
 - (B) 領海
 - (C) 鄰接區
 - (D) 專屬經濟區
- 63 有關領事館的設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家與國家得相互設置領事館
 - (B) 國家與國際組織得相互設領事館
 - (C) 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得相互設領事館
 - (D)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政治實體得相互設領事館
- 64 下列何者非目前國際法所承認的合法領土取得方法？
- (A) 兼併（annexation）
 - (B) 先占（occupation）
 - (C) 時效取得（prescription）
 - (D) 割讓（cession）
- 65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 條，下列何者不是聯合國本身及其會員國所應遵守之原則？
- (A) 國民待遇原則
 - (B) 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 (C)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
 - (D) 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原則
- 66 我國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關於反致規定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之規定，於準據法為當事人之本國法時始有適用
 - (B) 本條規定之反致包括直接反致、間接反致，但不包括轉據反致
 - (C)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5 條規定，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並無本條反致規定之適用
 - (D) 當事人為無國籍人時，無本條反致規定之適用
- 67 甲為無國籍人，甲在 A、B 兩國有住所，甲因行為能力在我國涉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在 A 國有居所，應依 A 國法
 - (B) A、B 兩國中有一為中華民國者，應依中華民國法
 - (C) 關於住所之衝突，我國採同時取得與異時取得而異其標準
 - (D) 甲先取得 A 國住所，而後取得 B 國住所，應依 B 國法

- 68 甲男、乙女為 A 國人，情投意合結為夫妻。甲男在某次外出途中，車禍身亡。乙女獨自扶養三歲女兒丙，並於五年後嫁給 B 國人丁，兩人於婚後遷居臺北。丁欲收養乙的女兒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收養之問題，涉及法庭地之公安，我國現行法採法庭地法主義
 - (B)關於收養之成立要件，為兼顧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應累積適用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本國法
 - (C)收養成立後，如變更國籍者，因考慮收養關係之繼續性特質，應依新的國籍決定其本國法
 - (D)收養之效力，依收養成立當時收養者之本國法
- 69 我國男子甲與女子乙共赴 A 國留學，之後在 A 國就業、結婚。甲、乙均歸化取得 A 國國籍，甲拋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甲在 A 國任職之丙公司派甲來臺擔任臺灣地區總裁，時間預計為二年，二年後甲就可以回 A 國高升為總公司之總經理。乙眼見甲有這個好機會，遂辭職陪甲回臺。不料，回臺後，甲與臺灣分公司內部之職員發生婚外情，乙憤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本國法為 A 國法，乙之本國法依內國國籍優先原則，為我國法
 - (B)由於甲、乙依原訂計畫，二年後就要回 A 國，再加上甲、乙歸化 A 國已久，故乙得主張其本國法應為 A 國法
 - (C)若乙之本國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甲、乙將無共同之本國法，須依與婚姻關係最切之法決定可否離婚
 - (D)離婚事涉我國公序良俗，乙又具有我國國籍，從此觀點，我國應為關係最切之國
- 7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條關於意定代理準據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代理權之授與，與其原因法律關係（如委任契約）各自獨立，各有其準據法
 - (B)本人與代理人間法律關係，不採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 (C)法院於認定某地是否為關係最切地時，應斟酌所有主觀及客觀之因素，除當事人之意願及對各地之認識情形外，尚應包括該地是否為代理人或其僱用人於代理行為成立時之營業地、標的物之所在地、代理行為地或代理人之住所地等因素
 - (D)A 國人甲（本人）授權在 B 國營業之 B 國人乙（代理人）處分甲在 B 國之財產，甲、乙未明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則就甲、乙之間關於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之爭議，B 國法律乃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71 A 國人甲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對 B 國人乙有請求支付價金之債權。某日，甲將對乙之債權賣給丙，兩人並做成債權讓與之合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讓與為法律行為發生債之法律關係，以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B)關於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與其他第三擔保人之效力，皆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C)甲將對乙之債權賣給丙，關於甲與丙間所締結之債權買賣契約，甲丙得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D)債權讓與為準物權行為，關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為原債權成立地之法律

- 72 甲為 A 國人，住在 A 國邊境，於 B 國某貿易公司上班，經常開車往返於 A、B 兩國。某日下班後，駕車於 B 國，見路旁一隻小狗，奄奄一息，雖脖子上帶有項圈，卻找不到主人，甲於 B 國請獸醫診治，帶回家後旋即找到主人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欲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向乙主張權利，則因主要管理地點在 A 國，因此 A 國即為所稱之事務管理地
 - (B) 關於無因管理所生債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應準用契約關係之準據法，因為無因管理在性質上為準契約
 - (C) 事務管理地係指著手實施無因管理之地點，因此本案例中 B 國即為事務管理地
 - (D) 管理人著手實施管理後，若管理地點發生變更，則關於準據法之適用採變更主義，應以請求前最後管理地之法律為準據法
- 73 我國國民甲在 A 國經商，與 A 國商人乙發生糾紛。甲回國後，乙在 A 國起訴，甲未出庭，故 A 國法院以一造缺席判決甲敗訴。乙現持該判決請求我國法院執行。甲則抗辯 A 國無管轄權，並抗辯未受合法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國法院是否如同甲所主張為無管轄權之法院，以程序依法庭地法之原則，應依 A 國法認定
 - (B) 甲雖抗辯未受合法通知，若乙已經委請臺灣律師親自送達給甲，甲之抗辯將為無理由
 - (C) 我國法院承認判決時，應就該外國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誤再為審查
 - (D) A 國判決內所認定之事實，我國法院不應再為審查
- 74 甲為杜拜國人，杜拜國為伊斯蘭教國家，允許一夫多妻。甲分別娶杜拜國民乙、日本人丙、中華民國國民丁女為妻，並在杜拜國共同生活，嗣因丁不耐杜拜國夏天高達攝氏 45 度之氣溫，乃私下回到中華民國臺北。甲因而在中華民國法院起訴，請求丁應回杜拜國履行同居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關於甲、丁婚姻是否有效之問題，應適用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 (B) 甲、丁重婚之問題，應適用杜拜國法律
 - (C) 丁為中華民國人，關於甲、丁婚姻之效力，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D) 本件甲、丁同居義務之準據法為杜拜國法律，為當事人住所地法，故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規定之適用
- 75 A 國公司甲向該國乙銀行借款。甲為我國公司丙最重要的客戶，故要求丙提供其所有而座落於我國之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甲對乙銀行之借款。由於乙銀行在我國亦有分行，故 A 國之總行應允由丙提供抵押權擔保。之後，乙銀行在 A 國之總行將其對甲之債權包裝成金融資產出售給丁公司，丁公司將其證券化，再賣給一般投資人。當時借款時，就借款契約約定以 A 國法為準據法。現在證券化後，請問對丙而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銀行將對甲之債權讓與丁，對丙之效力應依 A 國法而定
 - (B) 乙銀行將對甲之債權讓與丁，對丙之效力應依我國法而定
 - (C) 乙銀行將對甲之債權讓與丁，對丙之效力應重新約定準據法
 - (D) 乙銀行將對甲之債權讓與丁，對丙不生任何效力